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研处函〔2016〕4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 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2016 年为首次申报。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 号）文件精神，遵照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推荐与评审工作。请各单位在规定的限额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可在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下载），

并将填写好的申报书与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以及电子文本(申报书以 Word 格式报送, 申报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 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处。

联系人: 王环宇

联系电话: 81676796

电子邮箱: yjsc@sdedu.gov.cn

邮政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邮编: 250011

附件: 推荐名额分配表

山东省教育厅研究生处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山东大学	15	潍坊医学院	2
中国海洋大学	12	烟台大学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9	山东建筑大学	2
青岛大学	8	齐鲁工业大学	2
山东师范大学	8	青岛农业大学	2
山东科技大学	8	聊城大学	2
曲阜师范大学	6	泰山医学院	2
山东农业大学	6	滨州医学院	1
山东中医药大学	4	山东艺术学院	1
青岛科技大学	4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
济南大学	4	山东体育学院	1
青岛理工大学	3	山东工商学院	1
山东理工大学	3	山东政法学院	1
山东财经大学	3	山东交通学院	1
鲁东大学	2	济宁医学院	1

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推荐名额为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具有的数额。